

## 104 學年度學藝獎獎學金申請單（班級）

- 鼓勵 104.5.1. ~ 105.4.30 期間參加以下單位所舉辦比賽獲獎的學生申請學藝獎獎學金。
  - 申請者務必繳交「獎狀影本」「獎盃照片」，附在申請表後。
  - 獎學金的頒發，依申請人數、獎狀積分累計為審核依據。
  - 各班請於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前提交推薦名單至教務處資設組。

\* 可申請獎學金的主辦單位需為單位：

1. 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。 2. 福林社區發展協會。

\*感謝各位的支持與配合！若無申請者亦請老師於5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簽名交回。

## 教務處 資設組

年\_\_\_\_\_班學藝獎獎學金申請表 老師：\_\_\_\_\_

\* 請級任老師協助進行初次篩選！

\* 代表學校團體出賽獲獎者，由校內相關處室老師代為申請。